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：

1.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本行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（目前 3 位）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共舉行 11 次會議，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：

- (1)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3)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4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5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6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7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8)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9)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10)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最近年度(111年)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
獨立董事	張敏玉	18	0	100.00
獨立董事	林義夫	18	0	100.00
獨立董事	李賢源	18	0	100.00

註 1：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註 2：實際出席率(%)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